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定安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就主債務人李忠勳與聲請人往來之飼料貸款擔任保證人，約定若主債務人李忠勳不屢行時，由其代付部分履行責任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9年12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債務人貸款屆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3,178,654元貨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保證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應以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為限。前述清償期已登記有確定日期者，即應以登記內容為準；如未登記有確定日期時，抵押權人即應提出可供法院形式審查之書面契約或其他文件，以證明債務確已屆期未受清償，如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審查，

尚不能確認債權清償期業已屆至者，法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抵押權之債務清償日期，係登記「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雖提出由主債務人李忠勳簽發，發票日為110年5月5日，票面金額為3,059,856元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及相對人為保證人之保證契約書作為債權證明文件。惟前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則自債權證明文件外觀，尚無從確認聲請人與主債務人李忠勳已有債務清償日期之約定，且該約定清償日業已屆至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對主債務人李忠勳之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0年7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則依聲請人已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，尚難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清償期業已屆至，而符合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法定要件，故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梁漢強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00017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　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後壁區	菁寮段	3944	1776.00	全部